

2023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3984

2023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3988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B398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3988
4.	修訂第 4 條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B4000
5.	修訂第 4A 條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B4000
6.	加入第 4F 條.....B4004
4F.	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B4004
7.	修訂第 6 條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B4004
8.	修訂第 7 條 (某些人須遵守規定).....B4010
9.	加入第 7A 條.....B4014
7A.	任何人就基金而須遵守的規定.....B4016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3986

條次

頁次

10. 修訂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B4022

11. 修訂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B4040

《2023 年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 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5 條訂立，而根據該條例第 35(1)(e) 條訂立的規則，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充足財政能力的定義

代以

“充足財政能力 (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 (a) 就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該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控權公司——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 \$50 億淨資產值；或
 -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及

- (b)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 \$50 億淨資產值；或
 -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 (2) 第 2(1) 條，**組成文件**的定義——
廢除
“集體投資計劃”
代以
“基金”。
- (3) 第 2(1) 條，**組成文件**的定義——
廢除
“該計劃”
代以
“該基金”。
- (4) 第 2(1) 條，**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
廢除
“集體投資計劃”
代以
“基金”。
- (5) 第 2(1) 條，**要約文件**的定義——
廢除
“集體投資計劃”
代以

“基金”。

- (6) 第 2(1) 條，**要約文件**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所有“計劃”

代以

“基金”。

- (7) 第 2(1) 條——

廢除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定義

代以

“**須申報的持倉量** (reportable position) 指數目超逾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

- (8) 第 2(1) 條——

廢除指明合約的定義

代以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

-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i) 恒生指數；
 - (ii) 恒生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 (iii) 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 (i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 (v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
 - (vii) 恒生科技指數 ;
 - (viii) 恒生科技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
 - (ix) 恒生科技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
 - (b) 以 (a)(i)、(ii)、(iii)、(iv)、(v)、(vi)、(vii)、(viii) 及 (ix) 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 或
 - (c) 以 (a) 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 (9) 第 2(1)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percentag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10) 第 2(1) 條——
廢除**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
- (1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子基金** (sub-fund) 就某傘子基金而言，指該傘子基金計劃財產的一個獨立的部分，而該部分的資產只屬於該部分，且只可用作解除該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該部分的申索；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 (a)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由期交所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以其他形式指明的該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 (b)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由期交所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以其他形式指明的該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

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stock index futures options contract) 指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就某基金而言，指該基金下的財產；

基金 (fund) 指集體投資計劃；

傘子基金 (umbrella fund) 指其組成文件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的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名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期權結算公司 (SEOC) 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開放式基金 (open-ended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 (b) 按照該基金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的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

予以回購或贖回；

須申報水平 (reporting level)——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

(12) 第 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13)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 “(3) 為施行本規則，傘子基金的每隻子基金須被視為獨立於該傘子基金及該傘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
- (4) 為施行本規則，就構成為信託的基金而言，不得僅因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基金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將該單位持有人視為就該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4. 修訂第 4 條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1) 在第 4(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2) 第 4(3)、(4) 及 (5) 條——

廢除

“4D 或 4E”

代以

“4D、4E 或 4F”。

5. 修訂第 4A 條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1) 第 4A(c)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4A(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15A”

代以

“十五 A”。

- (3) 第 4A(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第 4A(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15A”

代以

“十五 A”。

- (5) 在第 4A(d) 條之後——

加入

“(e) 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結算所參與者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結算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i) (a)、(b)、(c) 或 (d) 段所指明；並

(ii) 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6. 加入第 4F 條

在第 4E 條之後——
加入

“4F. 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

- (1) 在不抵觸第 (2) 款以及第 4(4)(a) 及 (b) 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 (3) 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 (3) 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第 (1)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屬結算所參與者；及
 - (b) 該人為另一人結算有關指明合約，而該另一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該指明合約。”。

7. 修訂第 6 條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第 6(1) 條——

廢除

“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

代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

- (2)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6(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須在”

代以

“在”。

- (4) 第 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 (5) 在第 6(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6)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某人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屬任何假期合約，則該人須——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
向期交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1B) 為免生疑問，就第 (1A) 款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1)(b) 及 (c) 條並不適用。”。

(7) 第 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1) 或 (1A) 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除第 7A(5) 條另有規定外，如須申報的持倉量包含由該人為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 (i) 每名其他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該人為自己 (如適用的話) 及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

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8)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 “(3) 在本條中——

假期合約 (holiday contract) 指由期交所按照期交所的規章釐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合約；

假期合約交易日 (holiday contract trading day) 就假期合約而言，指由期交所釐定的日子，而該假期合約可在該日子按照期交所的規章而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買賣。”。

8. 修訂第 7 條 (某些人須遵守規定)

- (1) 第 7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遵守**”之後——

加入

“的”。

- (2) 第 7(1) 條，在“如某人”之前——

加入

“除第 7A 條另有規定外，”。

- (3) 第 7(1) 條——

廢除

“須申報的持倉量”

代以

“須申報水平”。

- (4) 第 7(1)(a) 條——

廢除

“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

代以

“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

- (5) 第 7(1)(b) 條，中文文本，在“控制的”之後——

加入

“任何”。

- (6) 第 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is not to”。

- (7) 第 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first person”。

- (8) 第 7(3) 條——

廢除

“為施行第 (2) 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為就他”

代以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2) 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被視為就其”。

- (9) 第 7(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first person”。

- (10) 在第 7(3) 條之後——

加入

“(4) 如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某結算所參與者取得或處理另一人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權力僅在該另一人就任何合約義務違責時才可行使，則不得將該結算所參與者視為就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酌情決定權。

- (5)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9.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任何人就基金而須遵守的規定

-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第 4(1) 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時，該人須確保以下任何一項均沒有超逾有關合約的訂明上限——
 - (a) 以下兩項的總數——
 - (i)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及

- (ii)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
- (b)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c)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d)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4) 為施行第 6(1) 或 (1A) 條, 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當以下兩項的總數達至須申報水平時, 該人即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
 - (a)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b)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5) 如某人根據第 (4) 款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 第 6(1) 或 (1A) 條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a)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的名稱; 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該人為自己 (如適用) 及就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

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6) 為施行第 (3) 及 (4) 款，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就其就某基金或某傘子基金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人可在該基金或傘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要求該基金或傘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 (7) 為施行第 (6) 款，如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根據其組成地的法律不具有法人身分，則第 (6)(a) 款提述的一般授權或第 (6)(b) 款提述的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須解釋為提述來自持有該基金或子基金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法定所有權的法人的授權、同意或指示。”。

10. 修訂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 附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 25 000 份好倉或 任何一個合約月
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 淡倉淨額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
票期貨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約”。
- 計)

(2) 附表 1——

廢除第 4 項

代以

- “4. (a) 以下列任何一 對沖指定資產 (a) 就股票指數
項指數作為相 價格轉變風險 期貨合約而
關指數的股票 的限額為 10 000 言，任何一
指數期貨合 份好倉或淡倉 個合約期
約—— 淨額合約 (所有 (包括合約
(i) 恒生指數； 合約期合計， 月或合約周)
(ii) 恒生指數 包括合約月或 500 份未平
(總股息累 合約周) 倉合約乘以
計指數)； 每個指數點
港幣 \$50 與

- | | |
|--|--|
| <p>(iii) 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p> <p>(b) 以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其
中一項指數作
為相關指數的
股票指數期權
合約</p> <p>(c) 以 (a) 段提述的
股票指數期貨
合約作為相關
合約的股票指
數期貨期權合
約</p> | <p>該股票指數
期貨合約相
關的合約乘
數的比例</p> <p>(b) 就股票指數
期權合約或
股票指數期
貨期權合約
而言，任何
一個期權系
列 500 份未
平倉合約乘
以每個指數
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
數期權合約
或股票指數</p> |
|--|--|

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3) 附表 1——

廢除第 5 項

代以

- | | | |
|------------------------------------|--|--|
| “5.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 (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 (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 |
| (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
| (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 | |

- (i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 (b) 以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 (c) 以 (a) 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 (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 (4) 附表 1，第 6 項——

廢除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代以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 (5) 附表 1——

廢除第 7 項。

- (6) 附表 1，第 8 項——

廢除

“須申報的持倉量”

代以

“須申報水平”。

- (7) 附表 1——

廢除第 9 項。

- (8) 附表 1——

廢除第 13 項

代以

- “13.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以及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合計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

(9) 附表 1——

廢除第 14、15 及 16 項。

(10) 附表 1——

廢除第 17 項

代以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附表 1——

廢除第 18、19 及 20 項。

(12) 附表 1——

加入

“21.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21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 (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i) 恒生科技指數；		
(ii) 恒生科技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iii) 恒生科技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 (b) 以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 (c) 以 (a) 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 | | | | |
|-----|--------------------------------------|--|-----------------------------|
| 22. | MSCI 中國 A50 互聯
互通 (美元) 指數期
貨合約 | 28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
| 23. |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 | 30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
| 24. |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
數期貨合約 | 15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
| 25. | MSCI 中國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 | 35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
| 26. | MSCI 中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合
約 | 53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

- | | | | |
|-----|-------------------------|-----------------------------|----------------------|
| 27. | MSCI 香港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 |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 28. | 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 29. | 歐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 30. |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 31. | 日圓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

11. 修訂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2——

廢除第 1 及 2 項

代以

- | | | |
|-----------------------------|---|----------------------------|
|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所有到期月合計) |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所有到期月合計) |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主體規則**》), 就假期合約施加申報規定, 為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作出規定, 為授權某些結算所參與者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作出規定, 以及就某些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設定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修訂、廢除、替代和加入《主體規則》所用的多項定義。
3. 《主體規則》第 4(1) 條禁止任何人 (除非屬《主體規則》第 4(2) 及 (3) 條的例外情況) 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本規則第 4 條在《主體規則》第 4(1) 條加入附註, 以指導讀者參閱《主體規則》新訂第 7A 條, 以便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某些人遵守此規定。本規則第 4 條亦在《主體規則》第 4(3)、(4) 及 (5) 條加入對《主體規則》新訂第 4F 條的提述, 以使根據《主體規則》第 4(3) 條, 某人如根據新訂第 4F 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權, 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法定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惟須符合《主體規則》第 4(4) 及 (5) 條所列明的範圍。

4.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A 條，以規定為《主體規則》第 4A(a)、(b)、(c) 或 (d) 條所指明的，並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結算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為施行《主體規則》第 4(2) 條，可申請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5. 第 6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4F 條。新訂第 4F 條列明，如符合某些準則，證監會有權授權為已獲證監會根據《主體規則》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的人結算指明合約的結算所參與者持有或控制指明合約。
6. 《主體規則》第 6(1) 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在指明期間內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第 7 條在《主體規則》第 6(1) 條加入附註，以指導讀者參閱《主體規則》新訂第 7A 條，以便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某些人遵守此規定。第 7 條亦修訂《主體規則》第 6 條，以就假期合約作出申報規定，並釐清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的資料，並加入《主體規則》新訂第 6(1A) 條所用的**假期合約**及**假期合約交易日的**定義。

7. 第 8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7(4) 及 (5) 條。新訂第 7(4) 條規定，如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某結算所參與者取得或處理另一人的合約的權力僅在該另一人就合約義務違責時才可行使，則不得將該結算所參與者視為就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新訂第 7(5) 條使《主體規則》第 7 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有關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已於《主體規則》新訂第 7A 條訂明。
8. 第 9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7A 條。新訂第 7A 條列明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如何適用於就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新訂第 7A 條亦列明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的資料。
9.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以——
 - (a) 加入或剔除某些期貨合約；
 - (b) 就某些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採用標準的描述，並概括地列明該等合約各自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以涵蓋所有具不同合約期或合約乘數的合約；及
 - (c) 修改某些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10.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以將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